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5〕221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实施全民 参保登记计划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保险全覆盖，维护公民社会保障权益，实现社会保险精确管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总结试点经验，我厅制定了《贵州省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贵州省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指导意见

（印章：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5 月 8 日

抄送：各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贵安新区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仁怀市、威宁县社保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附件：

贵州省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指导意见

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社会保险参保全覆盖，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现就我省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保障和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权益为根本出发点，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以城乡统筹为重要抓手，以服务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支撑，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宣传手段，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适用人群的全覆盖，建立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二、目标任务

（一）摸清参保情况，不断提高社会保险覆盖率。充分利用全省社会保障数据资源和其他职能部门人口信息开展跨地区、跨险种、跨部门的数据比对，把摸清参保底数、找准扩面盲点，实

现社会保险全面覆盖作为核心任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覆盖所有法定群体，实现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二）建立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全面开展参保登记工作。各地建立市（州）级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信息指标项和指标项代码见附件一），完善数据比对业务规则，实现本统筹地区参保信息互认共用，统一数据交换方式，和相关部门建立动态比对数据制度，逐步过渡到省级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最终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建立以社会保障号码为每个参保人唯一的参保标识和覆盖全省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

（三）大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将以单位为重点的社会保险经办理念、管理体制和服务方式转向以覆盖全民为目标的轨道，加强政策宣传和社会沟通，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知情权、参与权、享有权和监督权；理顺管理体制，整合服务资源，优化经办流程，提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参保人的全员管理、动态管理、精确管理；推进标准化建设和数据信息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共享，落实和完善社保衔接转续政策。

三、工作机制

各级人社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成立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本统筹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加强与财政、公安、卫计、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建立数据交换机制，积极推动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保障调查登记工作所需的人力财力，为全民参保登记夯实工作基础。

人社部门内部明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服务。劳动就业、收入分配、人事人才等部门参与信息比对、采集、更新和利用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一）开展参保登记。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整合比对城乡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建立本统筹区参保信息比对数据库。参保登记对象以本统筹区工商注册单位和户籍人口为主，兼顾外来常驻人口，登记内容包括：姓名、居民身份号码、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联系电话、就业状态、参保情况、未参保原因、异地参保等，也可与发放和使用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员生存认证等工作结合起来，扩展采集社会保障卡指标等信息。

参保登记信息比对工作由人社部门内部信息比对和与相关部门信息比对两部分组成，人社部门内部信息比对包括：社保信息系统参保信息比对，社保信息系统与就业信息系统比对，社保信息系统与劳动监察信息系统比对。与相关部门信息比对包括和公安、卫计、民政、工商等部门信息比对。以内部信息比对为基础，与公安户籍、卫生计生、民政低保等数据动态比对，构建省、市两级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

对现有信息完整、准确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直接确认参保登记。对信息缺失、错误的单位和人员，通过信息比对，采集或补录信息后确认参保登记。对自愿参保险种，对相关人员是否参保作好标识。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社保业务专网、网上社保和手机客户端等方式采集、补录或更正参保登记。避免重复办理登记、填表，尽量减少基层经办人员的手工劳动，提升工作效率。具体工作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4号）（见附件2）开展。

（二）推进参保扩面。充分利用参保信息比对成果，在城镇继续以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提高参保覆盖率；在农村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和居住农民为重点，鼓励持续参保；依法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依法行政，全面清理本地参保政策，废止各种以免除参保来吸引投资的不规范政策，加强稽核监督，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三）提高经办服务能力。通过实施参保登记工作，加大参保数据清理力度，准确记录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缴费和权益，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完整，完善对账、查询机制，做到对参保人社保信息实时更新。

（四）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快合并实施新农保、城居保制度；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落实职工养老、医疗保险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政策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衔

接政策，推进异地就医医保结算工作；完善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机制；规范生育保险政策，使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和社会保险工作相互促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五、实施步骤

实施以养老、医疗为重点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2014年先在遵义进行试点；2015年将试点扩大到50%左右的统筹区，将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和黔东南州纳入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2016年至2017年在全省普遍推进；2017年下半年进行总结评估，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启动阶段（2014年）。2014年7月，省社保局向全省各市（州）下发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确定遵义市为国家全民参保登记试点城市，启动全民参保登记工作；2014年12月，遵义市印发《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启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

（二）扩大试点阶段（2015年）。2015年初，出台我省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指导意见；2015年上半年，安顺市、六盘水市、黔东南州、毕节市出台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和成立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领导小组，上报省社保局备案；2015年下半年，全省5个试点地区建立本统筹区内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与公安、卫计、民政等部门建立数据动态交换机制，利用参保数据整理和比对结果，采用入户登记、网上经办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参保登记工作。

（三）全面推开阶段（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制定和完善全省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业务经办规程，在全省非试点地区（省本级、贵阳市、黔南、黔西南、铜仁、贵安新区）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在全省全面推开全民参保登记工作；2016 年，基本建成省级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比对数据库，与省内各市（州）信息比对数据库对接。并根据部级系统建设进展情况实现与部级对接。利用比对数据，全面开展参保登记等工作；2017 年上半年，完善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重点解决薄弱环节和薄弱地区问题。

（四）总结评估阶段（2017 年下半年）。2017 年下半年，对全省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最终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参保率达 90%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全民覆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覆盖所有法定群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精心制定本地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统筹安排工作力量，加强社保经办机构与信息化管理、就业、劳动关系、劳动监察、农民工工作等机构的协同配合，狠抓落实，确保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效。

（二）形成部门合力，实现资源共享。全民参保登记是一项民生工程、系统工程。各部门应当统一部署，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为落实此项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及数据支撑，全力推动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精心制订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宣传计划，通过多渠道、全方位、有针对性的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导向，凝聚社会共识，提升全民参保意识，使群众积极参保、主动登记。

（四）注重工作实效，建立长效机制。全民参保登记是一项综合性、持续性的工作，集中登记只是一个开始，各部门应当构建常态化的合作机制，完善政策制度，优化经办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参保工作。

- 附件：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41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44号）

2015年5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5〕4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基础信息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加快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制度，实现登记信息的规范、动态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社会保障权益，现就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全民参保登记基础信息管理的重要意义

全民参保登记个人基础信息是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重要

组成部分，加强基础信息管理是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核心内容，也是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重要基础工作。做好这项工作，事关经办管理服务全局，有利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摸清参保底数，有的放矢地开展扩面工作，尽快实现社会保险的全覆盖；有利于提升个人权益记录质量，为实现精确管理、提供便捷服务打下良好基础。各地要高度重视全民参保登记个人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4号令）和人社部发〔2014〕40号文件的要求，将其作为当前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

二、统一全民参保登记表指标项目

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要充分利用公安、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的现有资源，加强部门联动，提取本辖区城乡居民参保基本信息，开展信息比对，通过业务办理、自助服务、专项活动等渠道，对不全、不准的个人信息进行补充、完善、校正。对确定入户调查采集信息的人员，生成《全民参保登记表》（表样见人社厅发〔2014〕80号文）送达居民本人或其受托人，对表中所列信息进行核实和补充。全民参保登记表的指标项目要全国基本统一，既要基础必需，又要考虑今后的发展需求，目前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就业状态、户口所在地、常住所在地地址、联系电话、参保状态等。各地可根据业务应用需要，对指标项目进行适当扩充。

三、建立健全全民参保登记库

各地要依托社会保险业务生产库，在开展数据核实比对的基

础上，建立健全全民参保登记库。全民参保登记库主要涉及单位基础信息、人员基础信息、参保状态信息及经办人员信息等四类信息（见附件1和附件2）。全民参保登记库在部、省两级部署，全国统一信息标准，基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专网运行，支持部、省、市、县各级应用，并支持将应用延伸到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等各类经办服务网点。要建立同步机制，实现动态更新，确保部、省两级全民参保登记库的数据一致。省级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库建立前，部分地区可视工作需要，建立市级全民参保登记库作为过渡。

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业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各地要积极做好业务系统对接和改造升级工作，完善各地、各级业务系统相关功能，实现与全民参保登记库对接，形成业务系统信息和全民参保登记基础信息通用的机制，促进业务协同。要结合电子社保建设，大力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各业务环节的一体化和信息化，充分利用基层网格化管理平台、手机客户端等手段，避免重复办理登记、填表，尽量减少基层经办人员的手工劳动，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入库数据的准确有效。要切实做好参保登记信息的保密工作，适当加密处理涉及个人隐私的核对信息。

五、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

在全民参保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既要做好部门间横向互动，又要做好系统内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省内异地参保信息的比对工作，开展全民参保登记的地区将本地的户籍信息上报人社部社保中心，部社保中心负责比对跨省异地参保信息。各地要加强全民登记工

作调度，从2015年一季度起，按季度将《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情况表》（表样见附件3）及相关情况说明上报人社部社保中心。

请各地于2015年4月10日前上报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管理工作联系人名单（姓名、单位、处室、职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人社部社保中心 张延

电话：010—84211128—4066

传真：010—84222918

E-mail: zhangyan@mohrss.gov.cn

- 附件：1. 全民参保登记库信息指标项
2. 全民参保登记库指标项代码
3. 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情况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全民参保登记库信息指标项

全民参保登记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息、参保状态信息及经办人员信息。参照《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集与代码》（LD/T92-2013）制定。

表 1 单位基础信息指标项

序号	指标项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指标释义
1	行政区划编码	Y	AAB301	C	6	Y	见代码表。
2	单位编号		AAB001	N	20		指本地信息系统中用人单位的唯一识别号码。
3	单位名称	Y	AAB004	C	100		指用人单位的全称。
4	单位类型		AAB019	C	2	Y	见代码表。

表 2 人员基础信息指标项

序号	指标项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指标释义
1	人员编号		AAC001	N	20		指本地信息系统中参保人员的唯一识别号码。

2	姓名	Y	AAC003	C	50		
3	性别	Y	AAC004	C	1		代码采用 GB/T 2261.1-2003
4	公民身份号码	Y	AAC002	C	18		
5	出生日期	Y	AAC006	N	8		表示方式为 YYYYMMDD
6	个人身份		AAC012	C	2	Y	见代码表。
7	户口性质 (户籍地类别)		AAC009	C	2	Y	见代码表。
8	户口所在地	Y	AAC010	C	150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名称, 应符合 GB/T 2260 的规定。
9	常住所在地地址	Y	AAE006	C	150		指个人常住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名称、街道(乡、镇)和街、路、巷、村等名称以及门牌号码及居室号码构成。其中行政区划名称应符合 GB/T 2260 的规定。
10	户口簿编号		AAB401	C	20		
11	家庭编号		AAB402	C	20		指本地信息系统中参保家庭的唯一识别号码。

表 3 参保状态信息指标项

序号	指标项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指标释义
1	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Y	AIC003	C	2	Y	见代码表
2	医疗保险参保状态	Y	AKC003	C	2	Y	见代码表
3	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Y	ALC003	C	2	Y	见代码表
4	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Y	AJC003	C	2	Y	见代码表
5	生育保险参保状态	Y	AMC003	C	2	Y	见代码表

表 4 经办人员信息指标项

序号	指标项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指标释义
1	经办人	Y	AAE011	C	20		
2	经办时间	Y	AAE036	D			
3	复核人	Y	AAE014	C	20		
4	复核时间	Y	AAE015	D			

附件 2

全民参保登记库指标项代码

1、行政区划代码 AAB301

指标“行政区划代码”的代码参照 GB/T 2260 编制，并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则进行了扩充。扩充规则按照《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行政区划代码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1〕58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单位类型 AAB019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企业	84	驻华代表机构
30	机关	85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50	事业单位	8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5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0	其他组织机构
56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9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7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93	基金会
70	社会团体	94	宗教活动场所
80	自定义机构	95	农村村民委员会
81	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的）	96	城市居民委员会
82	律师事务所	99	其他
83	会计师事务所		

3、个人身份 AAC012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国家公务员	31	学生
1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37	现役军人
13	专业技术人员	51	自由职业者
17	职员	54	个体经营者
21	企业管理人员	70	无业人员
24	工人	80	退（离）休人员
27	农民	90	其他

4、户口性质 AAC009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非农业户口（城镇）	33	台湾地区居民
11	本地非农业户口（本地城镇）	34	华侨
12	外地非农业户口（外地城镇）	40	外国人
20	农业户口（农村）	41	未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
21	本地农业户口（本地农村）	42	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
22	外地农业户口（外地农村）	50	居民户口（含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
30	港澳台侨人员	51	本地居民户口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52	外地居民户口
32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5、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AIC003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	省外异地参保
12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1	个人未参保
13	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2	单位未予参保
14	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单建制度）	93	参军、出国、判刑等其他原因未参保
15	已参加其他养老保障（单建制度）	94	中断
81	省内异地参保	95	不需参加该险种

6、医疗保险参保状态 AKC003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1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1	省内异地参保
22	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2	省外异地参保
23	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91	个人未参保
24	已参加公费医疗	92	单位未予参保
25	已参加农民工其他形式医疗保险	93	参军、出国、判刑等其他原因未参保
26	已参加其他医疗保障（单建制度）	94	中断
27	已参加城乡统筹基本医疗保险	95	不需参加该险种

7、工伤保险参保状态 ALC003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30	已参加工伤保险	92	单位未予参保
81	省内异地参保	93	参军、出国、判刑等其他原因未参保
82	省外异地参保	94	中断
91	个人未参保	95	不需参加该险种

8、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AJC003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40	已参加失业保险	92	单位未予参保
81	省内异地参保	93	参军、出国、判刑等其他原因未参保
82	省外异地参保	94	中断
91	个人未参保	95	不需参加该险种

9、生育保险参保状态 AMC003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50	已参加生育保险	92	单位未予参保
81	省内异地参保	93	参军、出国、判刑等其他原因未参保
82	省外异地参保	94	中断
91	个人未参保	95	不需参加该险种

附件 3

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										年 季										单位：人					
项目	户籍信息		登记信息						数据应用																
	户籍人口数	#已获得数据人数	本地参保直接入库人数		#非本地户籍参保人数		省内异地参保确认入库人数		省外异地参保确认入库人数		需调查核实人数		#已核实入库人数		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重复参保人数		重复享受待遇人数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重复参保人数	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重复参保人数	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重复享受待遇人数	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重复参保人数	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重复享受待遇人数	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重复参保人数	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重复享受待遇人数									
甲栏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计	1																								
城市 1	2																								
城市 2	3																								
.....	...																								
城市 n	n																								

注：报送时间为季后 25 日前，即 4 月 25 日，7 月 25 日，10 月 25 日，次年 1 月 25 日前报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主 要 指 标 解 释

甲栏:

指所有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城市的总体数据情况,该表主要是对本地户籍参保登记信息情况的调查。

城市 1—n 填写时修改为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城市的实际名称。

宾栏:

1. 户籍人口数 指公民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本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构登记了户口的人数。
2. 已获得数据人数 指已从公安部门获得数据的户籍人口数。
3. 本地参保直接入库人数 指通过本地区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系统的参保人员信息比对,确认登记信息后入库人数。
4. 非本地户籍参保人数 指本地参保直接入库人数中非本地户籍人数,便于对本地户籍登记信息的了解。
5. 省内异地参保确认入库人数 指通过省级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比对后,确认省内异地参保后入库人数。
6. 省外异地参保确认入库人数 指通过部级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比对后,确认省外异地参保后入库人数。
7. 需调查核实人数 指通过逐级信息比对后,仍需调查核实信息的人数。
8. 已核实入库人数 指已进行调查核实,确认登记信息后入库人数。
9. 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指按照政策要求应该参加该项社会保险但未参加的人数。
10. 重复参保人数 指同一项社会保险,重复参加同一类型或不同类型该项社会保险的人数。
11. 重复享受待遇人数 指同一项社会保险,重复享受同一类型或不同类型待遇的人数。

逻辑关系式:

甲栏: $(1) = (2) + (3) + (4) + \dots + (n)$;

宾栏: 如 $(1) = (2)$, 则 $(1) = (3) - (4) + (5) + (6) + (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5〕4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定浙江等50个地区作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单位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80号)精神，我部制定了《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试行)》。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部社保中心。

联系人：孙娜

电 话：010—84211128—4012



（此件主动公开）

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维护公民社会保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是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社会保险全覆盖和精确管理为目标，通过信息比对、数据采集、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补充完善和规范管理，推进全民全面、持续参保的基础性、战略性行动安排。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是全国范围内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基本规则和程序。

第三条 全民参保登记的对象，包括本地区户籍人员、在本地参保的非本地户籍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其他常住人员进行登记。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对全民参保登记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服务。

劳动就业、收入分配、人事人才等部门参与信息比对、采集、更新和利用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全国范围内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督导落实；统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与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伤保险“同舟计划”等工作的衔接与协同推进；制定全国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化建设方案，协调部门间信息交换与共享，确定部、省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化建设标准与接口标准，建设和维护全国全民参保登记库，提供跨省信息的交换、查询与比对，做好全国参保信息的管理与应用等。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按部制定的统一标准，组织建设和维护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建立省级全民参保登记库，做好参保数据的管理与应用。

市（地）级（以下简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按省制定的统一标准，指导县级经办机构登记和维护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梳理本地户籍人员市外参保信息和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员参保状态信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市统一要求，充分利用街道（乡镇）、社区（村）现有行政、社会资源以及应用购买服务机制做好县域范围内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负责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的变

更审核及维护，组织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基层平台）开展数据采集、核对等工作。

基层平台负责辖区内全体人员基础信息的登记、初审、录入；基础信息变更登记的初审、变更维护；受理咨询、查询；组织调查员入户调查登记；收集、核查、整理、上报、管理参保登记资料等。

调查员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授权基层平台）统一组织，统一培训。调查员具体负责入户调查、面对面宣传解释、发放宣传资料等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参保登记的宣传工作，制订、落实宣传计划。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深入学校、医院、企业、社区（村）等场所宣传社保政策，提升全民参保登记意识。

第二章 信息比对

第七条 建立部、省两级全民参保登记库。加快推进“五险合一”经办。登记库信息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定浙江等50个地区作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单位的通知》中规定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就业状态、户口所在地、常住所在地、联系电话（手机）、现参保情况、未参保原因、异地参保等基础信息，也可按部统一的标准适当增加数据项。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人员身份、险种特点等制定

入库规则，信息完整、准确的参保人员信息直接确认参保登记。全民参保登记数据项信息标准执行《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集与代码》(LD/T92—2013)。

第八条 社保业务信息系统分列的，应以社会保障号码为每个人唯一标识，比对、整合本地区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系统的参保信息，并与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就业、人事人才、收入分配、公务员管理等信息比对、交换，进一步完善人员基础信息及其就业状态、参保状态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积极协调公安、民政、财政、发改、工信、卫生计生、教育、工商、税务、机构编制等部门，取得人口等数据信息，并与社保数据信息比对，进一步完善人员身份、户籍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全民参保登记信息适时交换至上一级全民参保登记库，以建立和完善部、省级登记库。同时开展跨地区信息比对，包括提供非本地户籍人员参保信息，从上级登记库取回本地户籍出市、出省人员参保信息进行比对。

跨地区信息比对后，全面准确的参保信息登记入库；重复参保的予以标识；未参保、未参全、信息不准人员标识为“需调查登记人员”，作为下一步信息采集和入户调查的对象。

第三章 业务经办采集信息

第十一条 通过业务经办、专项活动、自助服务等方式核对、补充、采集需调查登记人员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二条 结合参保扩面、缴费等社保经办工作，以及基层相关部门进社区（村）、入户等公共服务有关活动，有针对性地采集、核对未参保、未参全、疑似问题数据信息，校核后录入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经办机构受理缴费、查询、咨询、待遇享受等业务时，对于需调查登记对象，系统窗口自动弹出其缺失、不准信息。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相关业务的同时，采集全民参保登记相关信息。录入校核后，更新参保人员数据，相应取消“需调查登记人员”标识。

第十四条 积极应用方便快捷的电子技术，采集全民参保登记相关信息。实现使用电话、互联网、自助一体机、手机等自助终端开展查询、打印权益单、打印参保证明等业务时系统的自动提醒，告知需调查登记对象自助补充、修改相关信息，并按规定程序校核后录入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

第四章 入户调查采集信息

第十五条 对于通过业务经办等方式难以有效采集、修正的需调查登记人员信息，可以采取入户调查方式采集。

第十六条 建立购买服务机制，保障购买服务经费。充分利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入户调查、数据采集、校核、录入和原始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中本地户籍需调查登记人员信息，按行政区划确定、生成入户调查对象名单和“全民参保登记表”（附件 1）。调查内容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补。

第十八条 基层平台根据县级经办机构的统一部署，从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中下载（或从上级机构获取）调查对象名单和全民参保登记表，开展入户调查。调查员入户调查，一般以 2—3 人为一组，并佩戴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调查证”。

对于入户调查中新发现的需调查登记人员，及时补充进入调查对象名单并组织填写“全民参保登记表”。

第十九条 调查员将入户调查获取的信息提交基层平台审核，符合规定的录入系统。经市级经办机构授权，由县级经办机构审定录入的调查信息，符合规定的数据入库。

基层平台可以社区（村）为单位，根据“全民参保登记表”信息项，生成《全民参保登记个人信息汇总表》（附件 2，用于调查员了解、汇总社区（村）范围内需调查登记人员参保情况，可作为统一的登记台账使用）。

第五章 动态更新数据库

第二十条 建立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

全民参保登记库与社会保险业务库、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等数据库实时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准确记录参保人员和未参保人员参保信息变更情况。

通过基层平台工作、业务经办、自助服务、部门信息交换等渠道，实现动态更新。

第二十一条 辖区内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由调查员、基层平台采集、初审，并录入系统，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符合规定的数据信息入库，实现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信息变化的，按相应社会保险经办程序办理，相关信息由社会保险业务库及时归入全民参保登记库。

单位或个人办理参保、缴费、待遇核定、支付、证卡、稽核等业务，经办机构处理与参保信息相关业务时，涉及全民参保登记数据信息变动的，通过系统对接，自动更新相关数据。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使用互联网、咨询电话、手机终端、自助一体机、经办机构设置的自助电脑等自助服务设施开展查询、打印记录、缴费等业务时，通过系统提醒其校核、更正相关登记信息，经办机构确认后，更新全民参保登记库。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全民参保登记数据信息动态交互机制。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公安、民政、财政、发改、工信、卫生计生、教育、工商、税务、机构编制等部门建立定期信息交换、比对机制，建立流动人员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动态维护机制，及时更新全民参保登记库。

第六章 数据保密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能够接触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的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相关信息不得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

第二十六条 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以及网络安全、容灾备份等内容遵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应用系统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数据分析与应用

第二十七条 开展全民参保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与应用，支持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基金预算、精算等宏观决策和业务经办管理服务，为制度的完善、创新和加强社会管理提供支持。

第二十八条 通过对相关指标统计分析，掌握社会保险覆盖情况，摸清底数，综合评估各地覆盖面资源状况，为制定科学的扩面计划，针对性做好各项社会保险人群的覆盖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十九条 通过调查和数据统计，掌握户籍人口本地、异地参保情况，以及未参保原因，实现人本服务，防止漏保、重复参保和重复领取待遇，提高经办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根据业务需要定期对全民参保登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相关报表及对应人员明细数据表，掌握辖区内人员参保状况，为实现社会保险精确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对全民参保登记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定期评估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定（试行）》做好全民参保登记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全民参保登记表

2. 全民参保登记个人基础信息汇总表

3.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全民参保登记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 县（区） 镇（街道） 村（社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就业状态：1. 已单位就业 工作单位全称： 2. 无单位： ☐ 学龄前 ☐ 在校学生 ☐ 未就业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或已领取养老待遇。			
户口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区/县）
常住所在地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区/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街/路/巷/门牌号）。
联系电话（手机）：			
现参保情况：			
养老保险：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城居保和新农保）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单建制度） ☐ 其他养老保障（单建制度） 医疗保险：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城镇居民（含城乡统筹）基本医疗保险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公费医疗 ☐ 农民工其他形式医疗保险 ☐ 其他医疗保障（单建制度）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未参保原因： ☐ 个人未参保 ☐ 单位未予参保 ☐ 参军、出国、判刑等原因未参保。			
异地参保： ☐ 省内异地参保 ☐ 省外异地参保			
本人声明： 我已知悉本表告知事项，并据实填写本人相关事项。 本人/监护人/指定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登记对象为无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本表由其监护人签字确认； 2. 由登记对象指定代理人对本表签字确认的，需由登记对象本人或其所在社区、村出具书面委托书或证明； 3. 登记对象对本表打印信息有疑义的，请及时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区社会保障所办理相关信息核实及维护事宜； 4. 本次登记后，若登记对象相关信息发生变化，请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区社会保障所办理数据维护相关事宜。			
经办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填 写 说 明

(一) 公民身份号码: 特殊参保人群可填写护照等有效证件号码。

(二) 户口所在地: 填写到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县(区)。

(三) 常住所在地地址: 指个人常住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名称、街道(乡、镇)和街、路、巷、村等名称以及门牌号码及居室号码构成。

(四) 联系电话(手机): 要求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如本人无手机, 可填写家庭其他成员手机或家庭座机。

(五) 各地根据需要增加登记户口簿编号/家庭编号等内容。

(六) 全民参保登记各项指标代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41号)执行。

附件 2

全民参保登记个人基础信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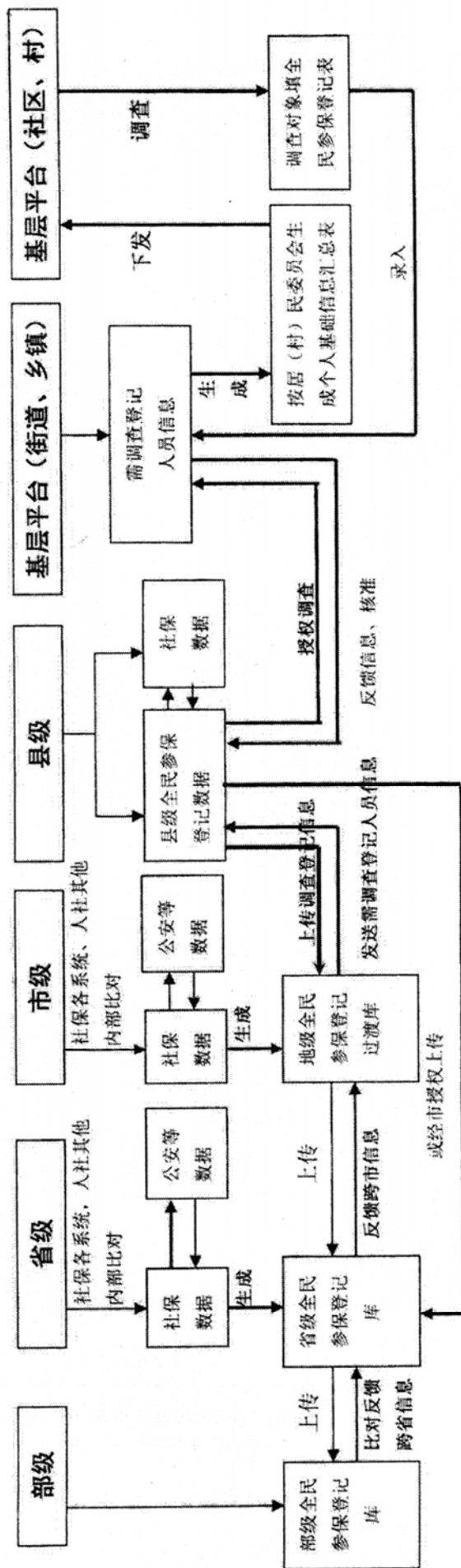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		县（区）		镇（街道）		村（社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就业状态		户口所在地	常住所在地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现参保情况				备注			
			单位全称	无单位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复核人：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流程图



注：1. 社保数据与公安等数据比对，形成全民参保登记库(初始库)，含辖区内户籍人员、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参保和需调查登记人员信息，经逐级部署，调查员入户核实后录入、反馈、核准、上传、再比对反馈，形成全民参保登记库，此后变动信息根据社保业务信息实时更新，根据调查员反馈信息定期更新，并逐渐缩短更新时间。

2. 省级将外省户籍人员在本省参保信息及本省户籍人员未参保信息上传部级全民参保登记库，获取本省户籍人员在外省参保信息，更新后交地市逐级核查。

